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徐汇支行、民生银行卢湾支行、工商银行华山路支行 3 家银行申请办理短期借款 1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1 家银行申请办理长期借款 15,4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手续，并已及时在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独立董事签字：

李柏龄、徐逸星、张强、刘正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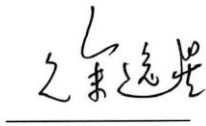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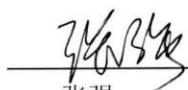
李柏龄



徐逸星



刘正东



张强